

8. 在某些情況下無須負上就侵犯、或妨擾 或地上或水上損毀而言的法律責任

(1) 如有飛機在離地面某一高度飛過任何財產，只要根據第2A條所作出的命令中、根據第3條所訂立的規例中或第13(6)條所指明的成文法則中適用於該情況的條文已獲遵從，以及第4條沒有被違反，而該高度是在顧及該情況中的風、天氣及所有情況下是屬合理的高度，則不得單以如此的飛行或其中所發生的一般事故為理由而提起侵犯訴訟或妨擾訴訟。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凡有正在飛行、起飛或着陸的飛機或在其內的人或從其墮下的物件或人，對地上或水上任何人或財產導致實際損失或損毀，則除非該損失或損毀是由容受該損失或損毀的人的疏忽所導致或促致，否則無須證明有關的疏忽、意圖或其他訴因即可就該損失或損毀追討損害賠償，猶如該損失或損毀是由該飛機的機主的故意作為、疏忽或失責造成一樣。

(3) 凡實際損失或損毀是一如第(2)款所描述般導致，而且—

(a) 只可憑藉第(2)款就該損失或損害追討損害賠償；及

(b) 除飛機的機主外，另有其他人須負上就該損失或損毀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則該機主有權就有關該損失或損毀的申索獲得該人的彌償。

~~(4) 在本條中，“機主”(owner)，就飛機而言，包括在當其時或在某一有關時間對飛機有管理權的人。~~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在本條中 —

(a) “機主”(owner)就飛機而言，包括飛機的經營人；及

(b) “經營人”(operator)指在當其時或在某一有關時間管理飛機的人。

(5) 如在導致第(2)款所述的實際損失或損毀時 —

(a) 有關的人(“出租人”)已根據租賃合同或其他安排，真誠地將有關的飛機以轉管租約形式或其他方式出租予任何其他人(“承租人”)，而租期超逾14天；

(b) 根據該租賃合同或安排，承租人負責確保該飛機適航；及

(c) 該飛機的機組成員中無人受僱於出租人，

則出租人不屬本條所指的飛機的機主。